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境內[編纂]股份/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富友集團.....	實益擁有人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建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靈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雪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博士為富友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富友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建博士與蔡美珍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博士及蔡美珍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靈君先生與朱雪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靈君先生及朱雪林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關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